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
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
5月13日9:15-15:00。
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
69号）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波先生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91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38,821,2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11.0811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所持（代理）股份 37,730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769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7 名，代表股份 1,090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112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86,3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0%；1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62,7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310%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9%；1,7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2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55,5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3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0%；3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31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45%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9%；32,5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6%。

3、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86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2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2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63,3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87%；132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95%；2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4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86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2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4%；2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63,3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87%；132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95%；2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8%。

5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86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42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0%；1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63,3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87%；133,1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189%；1,1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。

6、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81,4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0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6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17%；3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57,8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68%；136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90%；3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。

7、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588,4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0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；228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87%；4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164,8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496%；228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268%；4,2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6%。

8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议案表决结果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8,821,200 股；38,647,8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5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；134,550

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66%; 38,8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3,224,25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79%；134,55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01%；38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